

证券代码：832131

证券简称：斯盛能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6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湘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7-023 号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7-024 号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7-029 号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长期合作的经历，现拟继续

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7-026 号《深圳市颖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7-025 号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